

附件 2

贺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贺兰县人民检察院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贺兰县人民检察院实有资金项目			
主管部门		贺兰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贺兰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	1 年
项目总额		5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50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50	其中： 转移 市县 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5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补充我院公用经费，为我院办案工作提供工作保障，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不断提高检务工作水平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立案数量			≥200 件
	12-质量指标	实有资金使用合规性			合规
	13-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及时性			及时
	14-成本指标	基本户实有资金金额			50 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0			0
	22-社会效益	干警满意度			显著提升
	23-生态效益	0			0
	24-可持续影响	保障检务工作顺利开展			效果明显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			90%

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贺兰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	贺兰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贺兰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	1 年
项目总额		129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129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29	其中： 转移 市县 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29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，提高工作效率。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		≤16 人
	12-质量指标	人员到位率			100%
	13-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期限			100%
	14-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费			≤129 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0			0
	22-社会效益	提高办案处理效率			显著提升
	23-生态效益	0			0
	24-可持续影响	保障检察院工作顺利展开			可持续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		≥90%